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